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第二组：防扩散与保障措施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第一条和第二条阐明《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之一是防止扩散，此亦得到第三条核查规定的支持。不幸的是，该条约近年来面对着扩散方面的严峻挑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伊朗未申报核活动的曝光，利比亚新的核武器计划的被揭露和放弃，最严重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 10 月进行的核试验。同样令人吃惊的是发现了巴基斯坦的卡迪尔·汗领导的活跃的黑市网络，它一些年以来向其中若干国家提供了实物援助。

保障监督

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按照该条约第三条所实施的保障监督制度保证各国履行其承诺，并协助各国体现其履行情况。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及这种监督的普遍实施。我们仍感关注的是，按照该条约的要求，尚需 31 个无核武器国家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虽然 112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各项附加议定书，然而这些议定书仅在 78 个国家中生效。筹备委员会应当呼吁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按照其根据第三条承担的义务这样做。还需要继续努力帮助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缔结这些协定。此外，《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一项附加议定书为增强对某一国家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以及对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的信心提供了基础，筹备委员会应认识到这标志着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现行核查标准。

3. 如同威胁和能力一样，保障监督制度也必须演变以有效地应付新的和正在形成的挑战。加拿大一直坚定支持加强保障监督，这种努力必须继续进行。在这方面，加拿大支持理事会成立一个新的保障和核查问题委员会并积极参加其工作。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委员会此时未能就加强保障监督的更多步骤取得共识。



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在今后几个月中完成其工作。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去年就小数量议定书商定的新安排。筹备委员会应鼓励已签署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通过经修订的该议定书的各国采取必要步骤，立即通过该文书。

4. 加拿大欢迎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为确立评价和实施保障监督的国家做法以及为确立和实施国家综合保障监督做法所做的重要工作。要建立一种比传统的做法更全面、适应性更强和更有效的核查制度，就必须进行这种努力。筹备委员会应鼓励原子能机构确立和实施国家综合保障监督。

5.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经过原子能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和加拿大核工业 5 年的广泛合作努力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9 月做出了有关加拿大未将申报的核材料转为他用以及杜绝未申报的核活动的广泛结论。这项广泛结论表示了对加拿大履行其和平利用承诺的最大信任，是向加拿大目前正制订的综合保障措施过渡的必要条件。我们期望所有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做到同样的程度。

6. 最后，加拿大在第四代国际论坛中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INPRO）制定评价下一代核反应堆的防扩散性的方法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然而，改进防扩散性不能取代强有力的多边核查。在新设施的设计阶段之初考虑保障要求，对增强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非常重要。

出口管制

7. 出口管制是我们防扩散方法中的一个重要手段。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向任何接受国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物品，除非该接受国完全履行其保障义务和该条约的其他规定。其次，鉴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一项附加议定书是《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筹备委员会应将这一标准作为供应的条件。此外，筹备委员会应要求只有接受国具备有效的核安全制度、充分的实物保护、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以及对再转让的管制，才能予以转让。

8.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确立共同标准和建立有利于鼓励各国间合法核贸易同时履行防扩散承诺的国际环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加拿大继续珍视桑戈委员会作为为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承担的义务提供指导的方法的重要性。筹备委员会应鼓励各国通过桑戈委员会就任何核合作所达成的谅解。桑戈委员会应继续发挥这一有益的作用。加拿大还重视旨在协调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的其他努力。核供应国集团仍然在这方面发挥着尤其有益的作用。

9. 转让扩散敏感核设备和技术、尤其是用于浓缩和再加工的设备和技术，必须仍然受到特别注意，因为这种技术可用于生产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加拿大仍然认为，为这种转让制定一套国际商定的严格标准，是最佳的做法。

10. 加拿大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重要性。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各国义务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包括在

核武器相关物品的出口、过境和再出口方面确立有效的国家管制。筹备委员会应敦促尚未提交其执行情况报告、颁行该决议所要求的国家立法和制定确保和加强执行工作的国家执行计划的各缔约国采取这些行动。

11. 像防扩散安全倡议这类争取防止核武器和相关材料扩散的其他活动做出的重要贡献，也应得到筹备委员会的承认。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12. 核材料与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以及各缔约国保持最高的实物保护标准，至关重要。加拿大着重指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欢迎于 2005 年 7 月一致通过了一项大幅度加强该公约的重要修正案。加拿大正积极努力，争取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筹备委员会应当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和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这样做。筹备委员会还应呼吁各国酌情采用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25/Rev. 4 (Corr.)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核材料与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提议。在这方面，加拿大于去年 11 月通过了经修正的《核安全条例》，该条例与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25/Rev. 4 (Corr.) 中的建议相吻合。

13. 加拿大在全世界生产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方面领先群伦，并在制定《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连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筹备委员会应鼓励各缔约国按照该准则和该指南开展和谐行动。加拿大正执行这两个文书，最近根据这些标准实施了一个密封来源追踪制度和—个可对密封来源的使用和移动进行更严厉的管制的国家登记册。加拿大自 4 月起还针对该准则所涵盖的高风险放射性源，开始全面执行—项经过加强的进出口管制计划。加拿大还确立了一项经增强的安全视察方案，以确保加工、使用和储存高风险密封源的设施具备所要求的实物保护。此外，加拿大将于 2008 年春季主办—次关于高风险放射性源的实物保护制度以及关于这种放射源的记述和控制的—国家制度的讲习班。

14. 卡迪尔·汗经营的黑市网，对《不扩散条约》构成非常严峻的挑战。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查明所涉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供应路线和来源的工作，我们期待着总干事关于此事的最后报告。原子能机构所维持的关于非法贩运活动的数据库以及该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其他活动，也是至关重要的。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是防止、察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对之做出反应的关键。筹备委员会应鼓励防止再出现—个地下黑市的努力。

核恐怖主义

15. 如果我们不继续努力，那么有一天我们可能会面对核恐怖主义或放射性“肮脏炸弹”。加拿大签署并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该条约是对国际防核恐怖主义手段的重要补充，筹备委员会应鼓励其他缔约国采取同样做法。加拿

大还积极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它是又一旨在根据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开展消除这种威胁的联合努力的重要倡议。

合作减少威胁

16. 目前为支持《不扩散条约》的防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目标而开展的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多边努力之一，就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这一全球伙伴关系最初将活动重点放在俄罗斯和前苏联。加拿大在十年中为此倡议捐献了达 10 亿加元的金额，用于帮助阻止在扩散方面令人关切的恐怖分子和国家获得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在核领域中，加拿大正资助拆除 12 艘退役核潜艇的工作、俄罗斯核材料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升级工作以及多个项目，这些项目旨在保障和安全管理高度放射性源和乌克兰等国境内的主要过境点，以防止核物品的贩运，并通过原子能机构来开展其中一些活动。加拿大作为莫斯科的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和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成员，还资助一些项目和其他活动，将前武器专家重新引向可持续的和平就业机会。

17. 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安全基金与《核安全行动计划》而在该领域中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努力。我们对核安全基金的捐款超过 800 万美元，使我们成为第二大双边捐助国。筹备委员会应呼吁各缔约国为核安全做出实质性贡献。

金融措施

18.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以金融措施打击扩散活动。正如已经向第 1718（2006）和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的那样，加拿大充分实施了这些措施，并呼吁筹备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采取同样行动。

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 最后，加拿大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即增强《不扩散条约》及其关键文书，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完整性和信誉。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必须继续参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尤其是但不仅限于涉及不遵守情况的工作。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应鼓励各缔约国认可前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定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通报保障监督和其他相关核查进程状况的建议。筹备委员会还应重点突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继续确保并维持对该条约以及各项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在原子能机构告知不遵守该条约和各项保障协定情况后，针对不遵守行为采取适当措施，如同它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 1718（2006）和关于伊朗问题的第 1737（2006）和第 177（2007）号决议的情况中所做的那样。